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的通函(「該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格認購9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74,250,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9,250,000股。明亮環球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的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璧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均親自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璧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http://www.hongguang.hk)。